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上市公司调研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市公司调研管理，规范上市公司调研行为，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华龙证券研究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上市公司调研，既包括分析师和其他研究人员独立调研，也包括联合调研。

独立调研是指分析师及研究团队基于全面了解上市公司信息的考虑，以撰写研究报告为目的的非客户服务性调研活动，由分析师及研究团队独立完成。联合调研是指分析师及研究团队基于服务客户的考虑，陪同客户赴上市公司进行的调研活动。分析师在其中重点以中介服务为定位、协助客户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不撰写正式的调研报告或者研究报告。

第三条 独立或联合调研的上市公司必须是纳入研究所行业（领域）研究覆盖范围的上市公司。

第四条 调研上市公司，要事先制定调研计划，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即由首席分析师或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负责人向研究所负责人提交调研计划，经研究所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上市公司临时邀请或公司重点客户临时请求陪同调研的，如不能适时填报调研审批表可事后补报调研审批表。

第五条 调研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调研的起止时间和行程安排；
- （二）拟会的上市公司人员名单；
- （三）拟调研的问题清单；
- （四）参加调研的研究人员等。

联合调研计划还应写明参加调研的客户机构及人员清单。

第六条 调研计划发生变化，须填报或补报相关变化内容并向研究所负责人报告征得研究所负责人同意。

第七条 分析师及研究团队调研过程中必须遵守执业道德规范，履行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义务，不得主动寻求上市公司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分析师及团队对在调研过程中被动知悉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对有关信息内容进行保密，并及时向研究所合规人员和负责人报告本人已获知的有关信息的事实，在有关信息公开前不得发布涉及该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研究报告。

第九条 调研期间及调研结束后，分析师及研究团队不得向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重点客户和其他无关人员泄露调研底稿、调研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计划、研究观点及其调整信息和未来一段时间的独立调研计划。

第十条 分析师及研究团队在调研过程中做好工作底稿和调研纪要，并在调研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研究所综合管理部提交调研

纪要。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要及时将纪要报研究所负责人审阅。

调研纪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调研问题清单的答复情况；
- （二）对公司的总体印象和感受；
- （三）本次调研对上市公司以往估值的影响因素；
- （四）是否对该公司撰写深度研究报告或对原深度研究报告进行更新等；
- （五）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与事项。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调研纪要仅供研究所内部存档或撰写研究报告使用，不得对外发布或提供给客户。

第十二条 独立调研如要撰写研究报告或更新研究报告，应在调研结束后的一周内，按有关规定向研究所提交正式的调研报告。

第十三条 证券研究报告使用有关调研信息的，必须保留或标明必要的信息来源依据。

第十四条 分析师及研究团队赴有关协会、政府管理部门或机构调研比照上市公司调研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所负责解释和修订。本细则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研究所上市公司调研计划审批表

研究所调研计划审批表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行业（领域）		是否为研究 覆盖	
调研起止时间		研究所 调研团队人员	
联合调研 机构名称		联合调研 参加人员 姓名及职务	
调研问题清单 （或提纲）			
分析师或调研负责 人意见		合规管理 人员 意见	
研究所 负责人意见			
其他事项			